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公告编号:2015-03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二局	2015/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8.34%股份的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向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公司将《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审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9 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审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审议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审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审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精神,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增强公司的透明度,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65.38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07号、2014-015号)。

根据公司2014 年审计报告,2014年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1.91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承包工程82.13亿元,分包工程9.55亿元,物资采购9.46 亿元,物资销售、租赁及其他0.77亿元,较预计金额65.38亿元增加36.53亿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13号、2015-024号)。扣除因挂牌转让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增加的关联交易10.92亿元,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较预计金额超出25.61亿元,具体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包工程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11,668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增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	6,624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增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5,700	352,730	公司新中标的贵安新区南部路网4标、长沙S207南延线、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南昌地铁等项目,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导致关联交易增加所致。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600	226,129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增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00	32,658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增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00	143,412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受让公司转让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导致增加所致。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207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减少,导致关联交易减少。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0	42,905	公司新中标湘桂四标桂林北站项目,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导致关联交易增加所致。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		
	中铁资源有限公司	700	70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84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8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80	
	小计	517,100	821,343	
分包工程	中铁二局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000	699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400	27,000	主要是成都天府大道和成都地铁项目新增加的施工任务所致。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50,429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增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9,600	-	
	中铁港航局集团公司	8,500	11,866	因部分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增多,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157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爱思开中铁(四川)空间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778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53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434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	7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4,482	沪宁项目完工清算所致。
	小计	72,000	95,508	
采购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5,300	46,44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2,457	因项目完成施工任务减少,相应减少材料采购,导致关联交易减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0	5,237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600	1,871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9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公司未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	2,588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	4,241	
	贵阳同兴塑钢有限公司	-	130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9,513	公司新签订的采购钢材,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7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9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44	
	小计	60,900	94,595	
销售及其他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001	
	中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6,21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166	
	成都中铁二局集团物业管理公司	-	26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52	
	小计	3,800	7,690	
合　计		653,800	1,019,1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元发;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16号;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6,382.26万元;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技术开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综合开发,工程装饰装修,铁路临管运输、仓储,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的商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和项目投资。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末,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157,184万元、净资产728,8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22,597万元、净利润16,596万元。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长进;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4年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8,304,724万元、净资产10,906,3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255,915万元、净利润1,067,638万元。

3.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漳湖;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大厦;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14年末,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218,611万元、净资产257,1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25,749万元、净利润109,567万元。

4.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甲胜;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对建筑业的投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土地开发;附属资产的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截至2014年末,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170,367万元、净资产855,2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220万元、净利润-10,159万元。

5.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宝龙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269号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承担各种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及房地产、资源等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铁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锅炉安装;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爆破与拆除工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应力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开发与服务、勘测设计与咨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劳务合作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供应、代运、货位经租;场地、库房、设备租赁;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汽车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用);仓储(不含危化品、食品)。

截至2014年末,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694,912万元、净资产344,8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04,566万元、净利润41,063万元。

6.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敦美;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68号;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建筑施工、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

截至2014年末,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36,683万元、净资产273,1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02,055万元、净利润4,348万元。

7.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安庆军;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楼A座7,8层楼;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焦炭、有色金属、7号燃料油、木材、木制品等;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4年末,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95,438万元、净资产3,8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86,608万元、净利润-54,617万元。

8.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之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7 号楼;经济性质: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对外贸易、劳务合作。

截至2014年末,中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76,531万元、净资产64,4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2,813万元、净利润530万元。

9.其他关联方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指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它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股东之母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股东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龙泉驿区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成都中铁二局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百货糖本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的大型国有集团公司,实力雄厚,在 201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名列第86 位;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企业之一,2014年实现净利润109,567万元,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10%以上。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承包工程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关联交易源于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殊性,且建筑领域市场化程度高,主要采取招投标、拍卖挂牌方式,竞争环境公平、公正、公开,合同价格公允透明,并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工程承包,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建筑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市场,各类单价相对透明,公司及关联方利用各自优势积极承揽施工任务,并按国家公布单价或业主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双方不构成利益侵害,也不存在依赖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公司和关联方各自优势,可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果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提请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101.91亿元,较预计金额65.38亿元增加36.53亿元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请审议。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2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五)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6,359,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37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73,226,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05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132,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319%。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6,622,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579,1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3,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大会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为联合美国工业公司提供76.4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59,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立新、孙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袁立新律师、孙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2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2014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在内容上存在不当之处。为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更正如下:

一、《年报》更正内容

1.现将《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二点“主营业务分析”中的第三点“成本”(位于《年报》第11页)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79,301.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579,301.79

2.现将《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二点“主营业务分析”中的第六点“现金流”(位于《年报》第12页)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同比增减	-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同比增减	9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同比增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同比增减	97.96%

3.现将《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五点“核心竞争力分析”(位于《年报》第14页)的全部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作为第一家民营铁路上市公司,公司以铁路建设和运营为核心,并带动国内贸易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春罗铁路进行运营,其2013年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相较同期有所下降;罗芝铁路因所需建设资金较大,目前公司建设能力受到限制,酒航铁路的建设暂时尚未有实质进展。贸易业务相较于上期亦有所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4.现将《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十四点“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位于《年报》第21页)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5,712,300.33元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2,143,080.86元
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50,701,940.93元	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277,132,721.46元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837,736.19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379.69元

5.现将《年报》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第三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第一点“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位于《年报》第41页)

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意见》更正内容

现将《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意见》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837,736.19元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3,379.69元

三、其他说明

1.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7号)的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00万股A股。2009年1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683,693,750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为3.2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78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09年10月修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款流程,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专项账户开户行按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应在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专户银行出具当月用款计划,包括金额、用途、汇款对象等,以及上月的实际用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201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2年9月通过的决议,2012年10月,就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甘肃酒航、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应在每月5日前向保荐人、专户银行出具当月用款计划,包括金额、用途、汇款对象等,以及上月的实际用款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0年9月16日-17日,国恒铁路实际从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恒铁路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最晚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16日,国恒铁路支付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国恒铁路支付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贸易业务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国恒铁路支付给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0日,国恒铁路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为其增加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到期归还进展情况

2011年3月18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之相关情况的公告》,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纠纷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为避免归还募集资金后造成追加冻结风险,进而影响到募投项目酒航铁路的顺利进行,因此截至2011年3月15日,到期募集资金42,800万元无法按期归还至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0863)。

2012年1月5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展顺利,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就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45,000万元的归还工作取得进展。

2012年2月1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银行贴现成本较高,其中4张每张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已经退回,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预计相关款项将以现金方式收回,具体事宜尚在沟通办理中。截至2012年2月1日,国恒铁路将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	2012年3月23日
商业承兑汇票	38,900.00	2012年6月30日
合 计	45,900.00	--

2012年3月30日,国恒铁路发布《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因原出票人急需自用开具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经与本公司多次协商,本公司同意将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予以退回,并由原出票人在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以背书方式出具商业承